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

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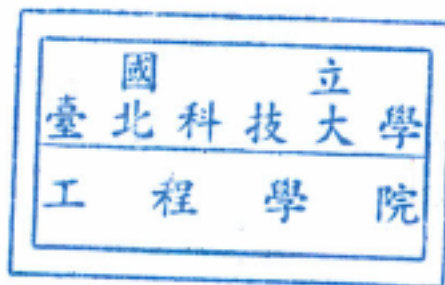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工程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宋裕祺院長

出席人員：略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

紀錄：陳亭華

| | |
|------|--|
| | 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，提請審議。 |
| 說明 | 一、依據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，分送被推薦人畢業之對應系所，進行系所級傑出校友遴選，當選者再送至各學院參加院級傑出校友選拔」。本次各系推薦名單共計 9 位 (如下表)(略)，彙整學經歷及傑出事蹟推薦表如附件(電子檔)。 三、本案業經各教學單位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|
| 辦法 | 如蒙通過，擬提送校級傑出校友選拔會議審議。 |
| 決議 | 經出席委員共同推薦蕭美琛女士、藍崇文先生、林士傑先生、陳(榮)琳先生、蔡秉燦先生、莊才晉先生共 6 位人選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。 |
| 確認決議 | 無異議。 |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9 年度院級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評選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「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提出本獎項申請者，依申請表積分排序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核，每年獎勵名額以 2 名為原則」。109 年度共計 2 位教師申請，名單及積分排序如下表所列，申請表請參閱附件電子檔(計畫經費業經產學處核章確認)：

| 序號 | 教師姓名 | 所屬系所 | 前三年產學合作總金額 (106-108 年度) | 前三年總積分 |
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張哲豪 | 土木系 | 3181.1(萬元) | 31.81 分 |
| 2 | 黃志宏 | 化工系 | 1531.4(萬元) | 15.31 分 |
| 備註： 1. 上表績效以申請人為計畫主持人方得列入。 2. 總金額及積分包含：(1)業界產學合作計畫-含經濟部價創計畫、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案、 (2)科技部產學計畫-含科技部價創計畫。 | | | | |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頒發獲獎教師院級「傑出產學合作獎」獎牌乙面及研究獎勵金 10 萬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土木系張哲豪老師、化工系黃志宏老師為本院 109 年度院級-傑出產學合作獎獲獎教師。
- 二、自民國 110 年度起，院級傑出產學合作獎移至院教評會評選(同學校規定)，將併同修正本院「傑出產學合作獎實施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。

案由二：資源所丁原智老師擬成立院級研發中心「無機聚合技術研發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 2 條規定略以，各類研發中心設置，其規劃書須經發起團體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並檢附會議紀錄，院級中心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無機聚合研發中心」設置規劃書如附件(電子檔)。
- 三、本案業經資源所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依程序提送研發處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：11:30。